

杨凌印发实施方案

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陕发〔2021〕2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杨凌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日前,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印发《杨凌示范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到4.6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逐步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更加合理,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生育政策,充实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综合评估人口发展形势和政策实施风险,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指导,扎实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取消相关生育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规定,清理与三孩政策不相符的规范性文件,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学、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评优、评先及干部提拔、各级各类代表和委员选举等不再进行计划生育鉴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深化人口服务管理改革。实行家庭自主生育,取消再生育审批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完善网上办事系统,落实生育登记制度。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调整充实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抚幼养老功能,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人口服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村(社区)要有人负责,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人口服务能力。

加强人口监测和信息融合共享。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加强基层人口

监测工作力量配备,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及时监测全区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开展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和人口预测预警,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提升人口信息化水平。整合统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资源,加强部门协作,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强化生育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高母婴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生育成本。持续提升杨凌示范区医院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服务水平。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将生育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推进业务融合。聚焦大、中学生群体,持续实施青春健康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健康素养,普及性病、艾滋病防范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估,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良、龋齿等常见病防治工作。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制度,鼓励引导办理婚姻登记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进一步提高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的覆盖率,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绕孕期、产前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降低残疾发生风险,减轻社会和家庭的负担。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深入实施“健康陕西——母亲行动”,推进健康家庭示范建设,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建立社区家庭育儿指导站,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开展线上线下家风家教和家庭健康公益讲座。深化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探索开展0—3岁亲子阅读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语言、认知、情感等方面全面发展。

(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人口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相衔接,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托位达到4.6个。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建设。杨陵区2025年前要建设1—2所公办托育机构,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对达到中央和省级规范建设要求通过备案的普惠性托

育服务机构,财政部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

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采取提供场地、优先优惠供地、减免租金、降低水电气收费标准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以及社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婴幼儿活动场所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各类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杨陵区政府要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评估等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纳入诚信服务监管,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事权归属,实行“谁审批、谁监管”,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特别是对“月子中心”、托育服务等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四)建立完善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政策措施

落实生育休假制度。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符合政策的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增加护理假十天。女职工生育孩子满一周岁前,所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和我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所在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经单位与本人协商,可以给予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比照生育津贴标准予以补助,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符合政策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每年给予父母双方各累计十天的育儿假。职工在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保障女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水平,将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严禁设立歧视性条件,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工作,妇女孕期、哺乳期间非法定事由,不得中断劳动关系,不得变相降低薪酬待遇。对因生育原因中断就业的女性,优先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鼓励用人单位

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加大税收、住房等生育支持政策。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按照国家要求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减免税收政策。对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在租房、购房方面给予帮助和倾斜。研究制定差异化租赁优惠政策,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配租公租房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照顾。多子女家庭改善、置换房屋,按刚需家庭对待。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满足生育家庭就近入园需求。不断优化义务教育布局调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双减”工作,进一步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五)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双女户,继续落实现行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单方年满六十周岁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低于十五天的陪护假。职工在陪护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建立定期随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推进就医绿色通道畅通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全面落实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四项制度,杨陵区至少建设1所“暖心家园”。

“感恩母亲 传承孝道”杨凌举行母亲节主题活动

记者 张仕博 何乐 5月12日,“感恩母亲 传承孝道”母亲节青少年诗歌朗诵比赛在杨凌新时代广场举行,活动现场为母亲代表发放了慰问金及节日礼物,并以文艺节目的形式送上了最真挚的节日祝福。

“在母亲节这天,能作为全区母亲代表参加这样的活动,我感到非常高兴。这场活动营造出了全社会尊重女性、关爱母亲的良好氛围,同时也是我们传统孝道文化的传承和展示平台,我也祝愿所有母亲节日快乐。”杨凌高新三小教师王亮说。

由杨凌示范区老体协红叶舞蹈队的妈妈们以一曲歌伴舞《黄河源头》拉开了整场活动的序幕,随后个人独唱《孝敬母亲》、情景剧《孝道传递》、旗袍秀《水墨雪》等节目相继登台亮相,演员们在享受舞台的同时,



也为现场母亲送上了一场文化盛宴。

据了解,此次由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妇女联合会、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杨陵区总工会主办,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及诗歌朗诵比赛,展现新时代家庭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母亲,关爱母亲,感恩母亲的良好氛围。

“妈妈力量团助农活动”正式启动



记者 万英俊 张耀东 5月10日,备受瞩目的“妈妈力量团助农活动”在杨凌示范区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指导,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虹霓公益事业专项基金、杨凌示范区妇女联合会、杨凌农科传媒集团、农业科技报社主办,旨在汇聚妈妈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现场,陕西虹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农业科技报》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女性创业和乡村运营CEO培训行动、妈妈农产品直播电商数字营销培训行动等十大行动,共同推动活动实施,提升农村女性科技素质和创新力,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

此次活动还表彰了在公益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现场为陕西硕本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爱心企业”证书,陕西虹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授予“妈妈力量团”“妈妈力量团助农服务中心”牌匾。同时,活动还邀请了多位妈妈代表上台发言,分享了她们在助农活动中的感悟和体会,展现了妈妈们的坚韧和力量。